



2017 TIAF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
Taichung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國際競賽徵件規章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Information Bureau

主辦單位



台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Taichung Film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017 TIAF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

國際競賽徵件規章

主辦單位

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指導，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主辦，第三屆臺中國際動畫影展暫訂 2017 年 10 月 05 日至 10 月 14 日於臺中舉行。

報名資格

1. 開放各類不限技術媒材的動畫影片報名。
2. 報名影片需於 2016 年 01 月 01 日之後完成，並從未以其他版本報名過本影展競賽。

競賽組別

1. 國際短片組
2. 學生作品組

【備註】

- (1.) 本影展不另支付放映權利金予參賽之影片。
- (2.) 競賽組別，限擇一報名，不得重複。本影展初審委員保有推薦學生作品進入國際短片競賽之權利。
- (3.) 報名影片含演職人員表，片長須於 25 分鐘內。

報名方式

1. 報名者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週五) 前，至影展官方網站 twtiaf.com 填妥線上報名表，並上傳下列應繳交資料。
 - (1.) 1 張導演個人照 (6 x 8 cm、300dpi、jpg 檔)。
 - (2.) 3 張作品劇照 (短邊 6 cm 以上、300dpi、jpg 檔)。
 - (3.) 1 份中英文對白本 (含時間碼)。
 - (4.) 1 份可下載之影片連結。
2. 影片連結建議使用 Vimeo、Google Drive、WeTransfer 等分享空間上傳影片，連結效期須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3. 影片格式副檔名須為 .mov 或 .mp4 影音檔，Codec H.264，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

【備註】

- (1.) 報名競賽無須支付報名費。
- (2.) 非英文發音影片須附英文字幕。
- (3.) 中文發音影片須附繁體中文字幕。
- (4.) 報名須交完成作品，未完成影片不列入評選考量。

競賽初審

1. 初審由主辦單位召集初選委員共同評選。
2. 入圍名單將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 公布於影展官方網站。
3. 影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入圍導演，以利聯繫後續繳交資料，及安排參與影展典禮事宜。
4. 入圍影片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 自願辭退競賽，逾期將不予受理。

放映拷貝

1. 經通知，入圍者須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前提供完整放映影片，非英文發音影片須附英文字幕，中文發音影片須附繁體中文及英文字幕，影片格式擇一如下：
 - (1.) DCP (須符合商業映演戲院放映標準)
 - (2.) 副檔名為.mov 或.mp4 影音檔 (Codec H.264 或 ProRes 422，影片解析度為 1080p 以上)
2. 上述兩種影片格式建議使用 FTP、Google Drive、WeTransfer 等分享空間上傳，並提供有效連結及密碼，或存入硬碟或 USB3.0 隨身碟，以快遞 (DHL、FedEX、EMS 等) 寄至影展辦公室：

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TIAF 競賽組 收
(407)臺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9 樓之 2
3. 入圍者如遲未依前揭規範 (含期限、格式) 提供完整影片，主辦單位得視為入圍者自願辭退競賽。

運輸與保險

1. 入圍競賽者須自行負擔影片拷貝之寄送費用，含運費、出口及進口海關費與保險費。影展將支付影片拷貝寄還之相關運輸費用。
2. 入圍者寄送海外影片拷貝時，需於包裹上載明：「暫時進口；純文化用途，無商業價值。」並於發票單 (proforma invoice) 載明包裹價值總額不超過 20 美元或歐元。
3. 若無指定寄還日期，影展團隊於影展結束後兩週內將影片拷貝依報名地址寄還入圍者。

決賽及獎項

1. 決賽由主辦單位召集評審團共同評選。
2. 競賽獎項與獎金如下：

(1.) 國際短片組

- **臺中首獎 - 最佳動畫短片**
一名，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
- **評審團特別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 **最佳台灣短片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 **傑出創作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由評審團根據入圍影片之音效、劇本、角色設計、動作表演等技術表現，給予鼓勵

(2.) 學生作品組

- **首獎 - 最佳學生作品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
- **評審團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最佳台灣學生作品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傑出創作獎**
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由評審團根據入圍影片之音效、劇本、角色設計、動作表演等技術表現，給予鼓勵

(3.) 票選獎

- **觀眾人氣票選獎**
由觀眾票選結果產生
- **兒童評審團大獎**
由 6-12 歲兒童組成評審團選出得獎作品

【備註】

- (1.) 所有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扣取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扣取百分之二十),扣除所得稅。
- (2.) 得獎者為一名以上時,獎金平分。
- (3.) 獎項資格認定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之權利,並可保留獎項至爭議解除。

著作權聲明

1. 報名者必須為影片導演、版權擁有人或已取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
2. 影片中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分,包含圖像及聲音等,皆需取得版權所有人之授權,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
3. 若參賽影片有涉及版權糾紛,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品,且因茲衍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參賽義務

1. 報名者須於影展評審期間(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0月14日)提供影片拷貝,供評審審片時放映使用。
2. 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限期、無條件使用影片之文字資料、劇照、海報、影片及入圍者資料作為影展、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宣傳及舉行相關活動之用。
3. 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將參賽或得獎片選輯為「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年度精選」供主辦單位、指導單位於國內及海外宣傳影展或舉辦非營利推廣活動(如:臺中 Fun-in 季、臺中國際動畫日等)時公開放映使用。
4. 得獎作品須將獎項、年份及臺中國際動畫影展名稱露出於影片所有宣傳品;主辦單位負責提供得獎者獎項的圖文電子檔。

同意事項

1. 報名本影展國際競賽即表示報名者已瞭解並同意接受上述規章條款之所有內容。
2. 本中文及英文版規章內容之解釋與適用若有爭議則以中文為主,並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報名者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庭。